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YLCG2025-169JC-03 标段名称：短信发送服务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宣传短信发送的服务类项目(三次)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统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榆林市民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友好诚信、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5G+智慧通知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合规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作接口短信。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托中国移动 OneCity 平台赋能向甲方提供 5G+智慧通知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乙方按照以下第【1、2】项方式提供大数据通知服务费，共【241800】元：

1.1 OneCity 智慧城市平台费用：按照全年【241800（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圆整】）】。

1.2 智慧通知按通道调用次数计费。短信类的智慧通知按照包年套餐共 500 万条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始，乙方应及时按照

本合同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60日内分别按照合同金额的40%和60%分期支付约定的合同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三、履行协议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实施计划和交付条件执行，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任一方如因上级政策、计划调整、交付条件、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交付延期，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双方充分沟通后，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沟通确定。未经甲方确认的延期交付，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人在服务期间负责与乙方负责人进行对接，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调研、联系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环境，包括提供实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

2、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实施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3、甲方应对所发送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合同内容，按期完成工作，如遇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等客户情况时，合同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需保证延期后仍正常交付。

2、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3、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

4、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支持等方式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完善的培训，帮助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平台使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 5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3、甲方擅自解除协议的，除应当按照乙方已实际投入额足额退赔乙方投资，还应按照乙方实际投入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乙方因网络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乙方暂停服务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

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期次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榆林市民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800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4



李士奇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4

以下无内容



安仲奇